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杭州·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F
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0571-87206789
电子信箱：liuhe@mail.hz.zj.cn
网 址：www.liuhelaw.com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0]六和法意 018-10 号

致：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0 年 8 月 30 日，本所律师根据 2010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 10051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0 年 9 月 21 日，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9 月 15 日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口头反馈意见要求，出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0 月 18 日、2010 年 10 月 19 日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口头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与修改

一、“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及意见”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的补充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对 22 名外部股东的身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是否存在凯迪电力的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股东资格受限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22 名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合计（股）	入股时的工作单位	职务
尹志刚	4,260,000	江苏泽宇通讯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市场开发高级代表
马卫伟	1,200,000	南京金方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朱士圣	1,065,000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一弘	800,000	南京大洋百货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时健	754,375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孙筱	532,500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人事主管
方晓雪	500,000	香港高明公司	驻广东代表处主任
李勇杰	355,00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分公司六分厂	工程部副经理
胡家红	300,000	南京图易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王义青	177,500	/	保健咨询
高永祯	177,500	工程公司	董事
罗珺	133,125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
朱忠贤	126,625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程广平	58,875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部部长
高莘	30,000	江苏省气象台	技术部工程师
孙立新	28,000	南京南锅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汪立建	20,000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部地区经理
吴朋	20,000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监
徐丽娜	20,000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中心副主任
陶来刚	20,000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部地区经理
刘凤荣	20,000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罗小燕	10,000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备件组经理

2、22名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是否存在凯迪电力的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股东资格受限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向22名外部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访谈，就22名外部股东投资入股的原因和背景、任职单位、主要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况进行询证，取得《关联关系调查表》、《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出资、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资、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任职证明》、社会保障费用缴纳证明等文件。

本所律师查阅凯迪电力历年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和参股公司等信息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有关决议、约定、协议等文件。

2010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资、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确认，除《关于对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前出资、委托持股等事项的确认文书》中披露的委托持股事项外，本人未接受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委托，以本人名义投资发行人，即本人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有、代为持有、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本人亦未委托发行人目前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为本人或第三人代持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股权关系及其他权益关系。

2010年8月2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出资、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确认，除《关于对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前出资、委托持股等事项的确认文书》中披露的委托持股事项外，本人未接受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委托，以本人名义投资发行人，即本人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有、代为持有、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本人亦未委托发行人目前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为本人或第三人代持股份；本人具有担任公司股东、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或出资、股份转让受限等情况。除担任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职务的股东外，本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股权关系及其他权益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22名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凯迪电力的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股东资格受限等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 2008 年 1 月向祁本武等 47 名自然人增资的协议过程以及 47 名股东身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构成向不特定对象或以公开方式发行证券发表意见

1、发行人 2008 年 1 月向祁本武等 47 名自然人增资的协议过程

2006 年 11 月，中电联有限为收购两家风险投资公司合计持有的工程公司 40% 股权，实现对工程公司的绝对控股，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鼓励高管及核心骨干员工投资入股并得到积极响应。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评估作价 1,000 万元，27 名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包括当时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职的朱士圣、时健、罗珺、孙筱、朱忠贤、程广平等 6 人）以货币 500 万元对中电联有限增资。由于本次货币增资规模有限，中电联有限及其子公司部分骨干员工未能投资入股，王政福等主要股东承诺下次增资时优先考虑该部分骨干员工的投资意愿。

为激励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保持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兼顾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工程）部分员工曾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的努力和贡献，兑现王政福等主要股东承诺，2008 年 1 月，发行人增资时，33 名股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8 名股东为 2006 年 11 月在国能工程任职的朱忠贤、程广平、汪立建、吴朋、徐丽娜、陶来刚、刘凤荣、罗小燕。

其他 6 名外部股东中，马卫伟、刘一弘长期协助公司联系江苏省内的市政污水及中水回用等业务，方晓雪具备水处理进出口设备的渠道资源，均是公司长期的市场和业务合作伙伴，希望投资公司。马卫伟、刘一弘由王政福引荐成为股东，方晓雪由林慧生引荐成为股东。胡家红、孙立新、高莘在与发行人业务联系或高管接触过程中，充分认可发行人的成长性，产生投资发行人的愿望。胡家红由桂祖华引荐成为股东。孙立新、高莘由周谷平引荐成为股东。

2、47 名股东身份

14 名外部股东身份详见上述 22 名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其他 33 名股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合计（股）	入股时的工作单位	职务
陈玉伟	916,500	发行人	监事
束美红	128,750	发行人	人力资源部部长
南晓东	58,875	发行人	设计中心副主任
宋涛	18,875	发行人	设备集成中心主任助理
吴银	20,000	发行人	设备集成中心采购主管
祁本武	30,000	发行人	设备集成中心副主任
徐鹏	30,000	发行人	设计中心副主任工程师

史宇涛	15,000	发行人	设计中心副主任工程师
张小刚	20,000	发行人	设备集成中心合同主管
李成阳	58,875	发行人	财务部副部长
张伟（1）	325,125	工程公司	副总工程师
李娜	118,750	工程公司	技术质量部副部长
张伟（2）	67,750	工程公司	市场部部长
王俊坚	58,875	工程公司	工程部副部长
甄文华	6,000	工程公司	工程部副经理
刘勇	5,000	工程公司	工程部副主任工程师
赵增	30,000	工程公司	工程部副主任工程师
谢婷婷	30,000	工程公司	市场部商务经理
季平建	20,000	工程公司	工程部项目工程师
苏恒成	20,000	工程公司	市场部营销工程师
陈彤（2）	10,000	工程公司	市场部营销工程师
张文会	20,000	工程公司	市场部营销工程师
周元	5,000	自动化公司	系控部副主任工程师
周安翔	38,875	自动化公司	综合管理部副主任
郭培志	67,750	自动化公司	系控部部长
王爱文	30,000	自动化公司	系控部主任工程师
秦正兵	30,000	自动化公司	系控部主任工程师
水恒亮	15,000	自动化公司	系控部项目工程师
俞荣建	26,000	自动化公司	系控部项目工程师
张维	30,000	自动化公司	财务部总账会计
王震	10,000	自动化公司	系控部设计工程师
帅军	10,000	自动化公司	系控部项目助理
冯继明	10,000	自动化公司	系控部项目工程师

3、47名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所律师向上述47名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访谈，就该等人员投资入股的原因和背景、任职单位、主要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况进行询证，取得《关联关系调查表》、《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出资、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资、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任职证明》、社会保障费用缴纳证明等文件。

2010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资、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股权关系及其他权益关系。

2010年8月2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出资、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确认，除担任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职务的股东外，本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股权关系及其他权益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47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人是否构成向不特定对象或以公开方式发行证券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08年1月增资过程中，与有潜在投资意愿的公司高管和骨干核心技术人员、市场和业务合作伙伴等进行沟通与协商，最终商定祁本武等47名自然人作为公司股东，未采取《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中禁止的通过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向任何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增资对象均是特定的，发行人至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累计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向不特定对象或以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二、“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及意见”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2”的补充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尹志刚、桂祖华通过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联电力监理有限公司的账户履行出资义务的原因并对股份代持、归还借款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2005年5月国能工程、电力监理相关银行进账单、代收代付授权委托书等财务凭证以及上述调查、访谈，尹志刚、桂祖华分别通过国能工程、电力监理的账户履行出资义务的主要原因是：曹礼书控制的江门恒隆装饰部系对公银行账户，无法将大额现金直接汇至尹志刚、桂祖华。如果从对公银行账户提现后汇款，手续复杂、耗时较长。经与尹志刚、桂祖华商定，将借款350万元分别汇到中电联有限当时的控股子公司国能工程和电力监理，由该两家公司代收代付至中电联有限银行账户。这样操作比较安全、快捷，且方便办理验资手续，避免可能由此产生的股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尹志刚、桂祖华通过国能工程、电力监理的账户履行出资义务的主要过程如下：

2005年5月18日，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签订《关于技术增资、股

权融资及实施股权激励的共同约定》。全体实际出资人一致同意为迅速筹集资金，收购工程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 20% 股权，全体实际出资人一致同意向尹志刚、桂祖华两位外部股东按 1: 1 的比例分别向中电联有限增资 240 万元、215 万元，并对委托出资对应关系和委托出资双方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同时，全体实际出资人一致同意，尹志刚、桂祖华分别将 200 万元、135 万元出资款委托国能工程和电力监理代收代付至中电联有限。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关于对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前出资、委托持股等事项的确认文书》对上述股份代持情况予以确认。

2005 年 5 月 10 日，尹志刚、桂祖华分别与曹礼书签订《借款协议》，向曹礼书借款 200 万元、135 万元。从汇款便利及资金安全角度考虑，双方约定由曹礼书将借款通过其控制的广东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恒隆装饰工程部付至国能工程、电力监理账户。

2005 年 5 月 19 日、2005 年 5 月 20 日，桂祖华、尹志刚出具《代收代付授权委托书》，分别委托电力监理、国能工程将上述 135 万元、200 万元代收代付至中电联有限帐户。

2005 年 5 月 26 日，广东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恒隆装饰工程部将上述 135 万元、200 万元付至电力监理、国能工程。2005 年 5 月 26 日，电力监理、国能工程将该款项代收代付至中电联有限帐户。至此，尹志刚、桂祖华履行了相应的出资款缴纳义务。

2009 年 8 月 29 日，本所律师向曹礼书进行询证，并制作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尹志刚、桂祖华与曹礼书资金往来情况的询证笔录》，曹礼书认可上述事实，并确认尹志刚、桂祖华在借款后一个多月，即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且自该借款结清后，至今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010 年 7 月 27 日，曹礼书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止到 2005 年 7 月底，本人收到尹志刚、桂祖华归还全部借款及利息，上述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本人与尹志刚、桂祖华之间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本人和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联电力监理有限公司以及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从未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和上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本人从未直接或通过委托其他单位、个人等方式对上述公司进行投资，也从未接受委托持有上述公司的出资或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尹志刚、桂祖华通过国能工程、电力监理的账户履行出资义务的原因，主要是从汇款便利及资金安全角度考虑，以方便办理验资手续，避免可能由此产生的股权纠纷；该两笔借款所涉及出借、代收代付以及归还等均签订书面协议、文件，且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尹志刚、桂祖华股份代持、归还借款真实、有效。

三、“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及意见”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的补充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是否符合宁工商[2003]80 号文、苏发[2004]7 号文规定的条件以及上述两个文件本身是否符合国家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是否符合宁工商[2003]80 号文、苏发[2004]7 号文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是否符合宁工商[2003]80 号文规定的条件

2003 年 7 月 16 日，南京市工商局颁布宁工商[2003]80 号《南京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鼓励外资、民资、外地资本加快投资发展的意见》，第四条规定：“鼓励以高新技术成果、资本、技术、管理才能、技术专长等按一定比例作价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经专门机构评估和认定后，其占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可以不受限制，由投资各方协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 6 月、2004 年 7 月 5 日，“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分别经南京市科学技术局、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2005 年 5 月，“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经南京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2004 年 7 月 7 日，全体实际出资人签订《关于技术增资的共同约定》，一致同意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专有技术评估作价 550 万元，按约定比例（分别为 59%、16%、12.5%、12.5%）对国能发展增资。

2004 年 7 月 8 日，南京长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宁长城资评报字 [2004] 第 0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4 年 6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确认“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生产专有技术的公允价值为 550 万元。

2005 年 5 月 18 日，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签订《关于技术增资、股权融资及实施股权激励的共同约定》。全体实际出资人一致同意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评估作价 650 万元，按约定比例（分别为 59%、16%、12.5%、12.5%）对中电联有限增资。

2005 年 5 月 11 日，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评报字 [2005] 第 13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确认“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65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在增资时均为经有权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属于高新技术成果，并

分别经专门机构评估和认定，两次无形资产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均由股东协商约定，符合宁工商[2003]80号文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是否符合苏发[2004]7号文规定的条件

2004年3月30日，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布苏发[2004]7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二条规定：“创办科技型有限责任公司，以高新技术成果、专利、版权或专有技术作价入股的，经专门机构评估认定，其占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可以由投资各方协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2年12月起，发行人被南京市科学技术局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04年8月起，发行人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2002年12月至今经有权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属于科技型有限责任公司，“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属于高新技术成果，并分别经专门机构评估和认定，两次无形资产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均由股东协商约定，符合苏发[2004]7号文的相关规定。

2、上述两个文件本身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根据1997年7月4日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326号）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

根据1999年8月19日科技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9]351号）规定，高新技术成果作价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超过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35%的，由科技部审查认定。

根据2006年5月23日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废止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有关文件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6]150号）规定，废止上述两个文件，且以技术成果出资入股执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再经科技管理部门认定。

本所律师认为，宁工商[2003]80号文、苏发[2004]7号文属于江苏省和南京市的地方政策，该两个文件关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相关规定不符合当时有效的

《公司法》以及相关国家规定。另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取消“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即非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最高比例可达百分之七十。自2006年1月1日起，发行人三次无形资产出资比例均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2）三次无形资产出资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3）“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自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至今，均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为发行人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上述两项专有技术账面价值为6,416,666.51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3.65%（合并报表数据），无形资产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较低。

（4）根据《关于对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前出资、委托持股等事项的确认文书》，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认可，上述两项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及其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作用，并且充分了解和认识上述两项专有技术的评估作价及其形成的出资比例，自愿放弃因此可能产生的赔偿或其他任何权益要求。同时，王政福、周谷平、宦国平、林慧生承诺：若因两项专有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过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应规定，并导致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民事纠纷，愿意承担相应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自2004年7月发行人无形资产增资至今，发行人及其股东、债权人之间从未因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金额及其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等事宜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其股东也从未因此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次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均符合宁工商[2003]80号文、苏发[2004]7号文规定的条件，但该两个文件关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相关规定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以及相关国家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发行人三次无形资产均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及意见”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5”的补充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借款用于归还出资款的行为是否构成抽逃出资发表意见

1、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借款履行的法律程序及归还情况

2001年1月，国能发展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由于缺乏环保技术及市场人员，一致同意公司暂不直接开展经营业务，而作为专业的环保投资公司；鉴于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时日，一致同意公司向王政福等借款1,450万元。

2001年1月20日，王政福等现金存入国能发展50万元，并与国能发展签订《借款协议》，委托国能发展将存入款项50万元和出借款项1,450万元，代其归还杭州广大。

2001年3月开始，王政福等持续向国能发展归还借款。截至2002年12月31日，王政福等用自筹资金750万元（包括王政福等向工程公司借款300万元）和减资款700万元，归还国能发展的全部借款。

2004年6月开始，王政福等持续向工程公司归还借款，截至2005年12月31日，王政福等用自筹资金300万元归还工程公司的全部借款。

2、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借款用于归还出资款的行为是否构成抽逃出资

（1）发行人股东借款合法、有效，并未侵害公司法人财产权

1996年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2号）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2002年7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回复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180号）中明确：“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如果在借款活动中违反了有关金融管理，财务制度等规定，应由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此前有关答复意见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法规以及上述文件均未禁止公司向个人（包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提供借款，股东向公司借款并不必然构成抽逃出资，仅凭股东向公

司借款就认定为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为独立、平等的民事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按内部决策程序作出了借款的股东会决议，并与发行人股东协商一致后，签订《借款协议》，双方借款行为的意思表示真实；借款行为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且履行完毕。出借款项时，发行人的资产由货币资金转化为应收债权，收回出借款项时，发行人的资产由应收债权转化为货币资金。在借款未全部清偿之前，发行人股东负有向发行人归还借款的合同义务，发行人享有收回债权的合同权利。在借款及还款过程中，发行人资产形态有所变化，但发行人法人财产权并未发生减少、受损。

（2）发行人股东逐步归还借款，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2 年 3 月底，王政福等股东已归还国能发展 371.88 万元，可以满足国能发展 2002 年 3 月恢复经营从事小额贸易的资金需要，未对国能发展的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也未给国能发展、债权人、股东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者导致国能发展资不抵债、无法正常经营以及利用所借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等不良后果。

（3）发行人股东及时归还借款，没有合谋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故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能发展初始设立时即定位为环保投资型公司，作为与其他法人股东磋商并共同发起设立工程公司的平台和载体，不直接开展经营活动。在国能发展设立后，王政福等即与其他法人股东展开接触交流，但由于各种原因，推进缓慢。2001 年 9 月，国能发展申请暂停营业并被批准，至 2002 年 3 月才恢复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在未对外投资之前，国能发展的资金闲置。王政福等股东将部分资金用于归还杭州广大借款后不久，积极筹资向国能发展归还借款，并于 2002 年 12 月全部还清，发行人股东没有合谋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故意。

（4）发行人股东借款经南京市工商局书面确认，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0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就王政福等股东向国能发展借款事宜向南京市工商局进行专项汇报。2010 年 9 月 9 日，本所律师走访了南京市工商局法制处。该处负责人员明确表示：王政福等股东向国能发展借款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财务账册记载清晰，没有隐匿或掩盖借款事实的行为；借款后不久即开始逐步归还借款，满足了国能发展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在两年内全部还清。上述事实充分说明，王政福等股东没有通过借款抽逃出资的故意，系正常的借款行为。

2010 年 9 月 13 日，南京市工商局出具《关于〈王政福等股东借款情况的汇报〉的回复》确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该局核查，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底，王政福等向南京国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和归还情况属实。该局认为，王政福等向南京国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1,450 万元系正常的借款行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自国能发展 2001 年 1 月成立至今，发行人及王政福等股东从未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原因受过行政处罚。2010 年 7 月 19 日，南京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经查，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南京市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法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诉记录；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政福不在黑名单之列。”

（6）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股东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为独立、平等的民事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协议》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且履行完毕。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借款用于归还出资款的行为系正常的借款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对发行人的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及意见”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7”的补充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凯迪电力对该项关联方借款是否履行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9 月期间，凯迪电力持有工程公司 28.57% 股权，系工程公司第一大股东。2002 年 9 月，王政福等向工程公司借款时，分别在工程公司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当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3.1 条、7.3.3 条规定，凯迪电力虽是工程公司第一大股东，但王政福等时任工程公司的董事、高管，不是凯迪电力的关联自然人。王政福等向工程公司借款不构成凯迪电力的关联交易，仅是工程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上市规则 7.3.5 条规定：“由上市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上市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 7.3.8、7.3.9、7.3.12、7.3.13、7.3.14 条规定；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持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 7.3.8、7.3.9、7.3.12、7.3.13、7.3.14 条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04 年 9 月凯迪电力减资退出工程公司之前，在工程公司 7 名董事会成员中，凯迪电力委派的董事仅有 1 名，在工程公司 3 名监事会成员中，凯迪电力委派的监事仅有 1 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当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3.5 条、7.3.9 条规定，凯迪电力虽然是工程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凯迪电力并不能控制工程公司且其持股比例未达到 50%，工程公司向王政福等提供借款，不能视同凯迪

电力行为；而作为凯迪电力参股的工程公司，分别向王政福等提供借款的金额乘以凯迪电力持有工程公司股权比例后的数额未达到上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因此，凯迪电力未按关联方借款履行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修改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作出以下补充与修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无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无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无变化。

四、发行人的设立

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无变化。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无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无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无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3、专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发行人	一种污水净化器	实用新型	ZL 03 2 78107.5	2003/8/28
发行人	阴阳树脂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070245.8	2005/3/29

发行人	连续去浊除盐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34045.0	2008/4/11
发行人	变流澄清中水处理器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35380.2	2008/4/30
发行人	废水零排放分布式水质分析仪表网络数据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14406.X	2008/12/18
发行人	曝气生物滤池溶解氧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14405.5	2008/12/18
发行人	磁性树脂吸附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37941.7	2008/12/31
工程公司	烟气脱硫稳压旋风分级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140509.2	2005/12/31
工程公司	电容式脱盐器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46558.9	2007/10/17
工程公司	一种冷凝水回收深度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34046.5	2008/4/11
工程公司	蜘蛛网式布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17099.0	2008/12/18
工程公司	一种精密海水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17100.X	2008/12/18
自动化公司	废水加药视觉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34044.6	2008/4/11
自动化公司	一种改进型 PLC 双机热备通讯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14401.7	2008/12/18
自动化公司	水质分析仪表多通道取样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14402.1	2008/12/18
自动化公司	一种改进的气动阀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14404.0	2008/12/18
自动化公司	环保型智能切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14403.6	2008/12/18
自动化公司	异构网络中 PLC 和 DCS 的冗余通讯互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84459.3	2009/12/25
自动化公司	非一体化电动阀门开关控制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84460.6	2009/12/25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发行人	二步法腈纶湿法工业废水深度处理方法	发明	200810244778.1	2008/12/18
发行人	一种快速脱磷脱氮降硬度石灰法中水处理装置	发明	200810244777.7	2008/12/18
发行人	一种处理焦化废水的生物活性焦方法	发明	200810242669.6	2008/12/31
发行人	水力射流磁性树脂吸附反应器	发明	200910264659.7	2009/12/25
发行人	一种农药工业废水深度处理方法	发明	200910264660.X	2009/12/25
发行人	工业凝结水皮克级精处理方法	发明	200910264661.4	2009/12/25
发行人	迷宫式集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84462.5	2009/12/25

发行人	一种高流速中压树脂床	发明	201010118481.8	2010/3/5
发行人	一种四塔式混合离子交换器树脂体外分离再生方法	发明	201010118478.6	2010/3/5
发行人	一种高流速中压树脂床	实用新型	201020124209.6	2010/3/5
发行人	一种四塔式混合离子交换器	实用新型	201020124207.7	2010/3/5
工程公司	水藻式中空纤维超滤膜过滤装置	发明	200810244776.2	2008/12/18
工程公司	连续流动态反洗除污器的方法	发明	200910264662.9	2009/12/25
工程公司	反渗透系统膜元件保护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84463.X	2009/12/25
自动化公司	一种水汽集中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84461.0	2009/12/25

其他无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授信与担保合同

(1) 2010年6月17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宁银信字第0293号《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1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2010年6月17日，工程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宁银最保字第029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2) 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授字第210629110号《授信协议》（综合授信额度为1,5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2010年6月30日，工程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保字第210629110-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3) 2010年7月14日，工程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宁银信字第0334号《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7,5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2010年7月14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宁银最保字第033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工程公司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4) 2010年9月15日，工程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B9306201000000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2010

年10月14日至2011年9月13日期间在该行取得的各类授信(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2、重大采购合同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颇尔过滤器(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熔喷滤芯、折叠滤芯	4,668,380.00	2010/3/20
无锡电站辅机厂	工程公司	三门核电凝结水精处理项目非标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	6,373,600.00	2010/8/21
无锡电站辅机厂	工程公司	海阳核电凝结水项目非标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	9,168,000.00	2010/8/21

其他无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无变化。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无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无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无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无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无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无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无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无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无变化。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变化。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无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 静



陈其一

事务所负责人:


郑金都

2010 年 10 月 15 日